

金属材料强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材料学科的研究发展与学术交流,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鼓励相关领域的科技人员前来金属材料强度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展前沿性、原创性或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研究,特设立开放课题基金。

第二条 为了更好实行开放课题制度,规范开放课题的设立和管理,实验室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验室实际,特制定该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二章 开放课题的资助范围及对象

第三条 资助范围: 本实验室以材料力学行为表征与评价、表层材料性能及表征、高性能材料及其应用、严酷工况下材料服役性能为主要研究方向,具体资助范围详见《金属材料强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四条 资助对象: 凡具备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国内外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和其他单位等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立项申请。同时,实验室鼓励国内外相关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到本实验室利用已有设备和学术条件开展合作研究。

第三章 开放课题的申请

第五条 要求申请人与实验室固定人员联合申请开放课题，并具有实质性合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
2. 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
3. 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可靠的时间保证，并具有基本的研究条件；
4. 预算合理。

第六条 要求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但不能是实验室固定成员。

第七条 实验室每年定期在网站上发布开放课题的申请指南及相关通知，届时将集中受理开放课题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第八条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如尚有本实验室的开放课题在研，或开放课题未通过结题验收，原则上不能再次申请新的课题。已获得过资助的申请者再次申请时，须附已资助的研究项目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和主要研究成果。

第四章 开放课题的审批与立项

第九条 实验室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建议不予资助：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3. 申请者尚有未结题的开放课题；

4. 申请者与室内联合申报者没有实质性合作；
5. 明显缺乏立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明显不清，无法进行评；
6. 不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7. 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

第十条 经专家公开评审、评议，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确立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最终立项结果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批准立项的课题负责人应按照规定时间要求，认真填写《金属材料强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书》。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课题，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第五章 开放课题的实施与审查

第十二条 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开放课题进行管理，开放课题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三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若改变预定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任务，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备案。

第十五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开放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应按要求报送《金属材料强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进展报告》。不在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的课题负责人，每年度末需到本实验室来作演示、报告，交流研究进展。对不报送《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批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第六章 开放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及参研人员（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报销以下项目：专用材料费、小型配套设备购置费、仪器租用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报销票面金额）；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本课题有关的标注“西安交通大学金属材料强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术论文版面费。

第十七条 使用开放课题经费购置、加工或研制的仪器和装置归实验室所有。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不支持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国内课题负责人的国际差旅费；国/境外的课题负责人可根据实际科研工作需要，经审批后报销相关国际差旅费。

第十九条 课题经费原则上不转出本实验室，所有开销在本实验室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报销。基金资助课题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第二十条 原则上年度经费要按合同规定执行，即项目启动后批复课题经费的 40%，中期考核通过后批复课题经费的 30%，结题后批复

课题经费的 30%。结题后结余经费可以使用一年，逾期未执行则终止使用。

第七章 开放课题的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二十一条 开放课题资助所产生的的论文、专利及其他科研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实验室。一般情况下，要求资助课题至少发表三区以上（含）SCI 论文 1 篇。

第二十二条 相关研究成果均应标注“西安交通大学金属材料强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项目”(英文名称: **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for Mechanical Behavior of Materials**)。未按规定标注的成果，不能作为本开放课题的结题成果。由本实验室资助的课题所产生的专利，其专利权归申请人原单位所有，但申请人有义务及时向本实验室报告申请及授权的专利，并作为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成果。

第二十三条 开放课题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其他相关结题材料。如因故不能如期结题，需向实验室提交《延迟结题申请》，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后，可延缓结题一年（期间，已批复的经费可正常使用），如届时仍不能结题者，实验室将中止其剩余经费的拨付。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实验室将禁止其后续项目申请，且其室内合作者 2 年之内不能再作为合作者申请开放课题：

1. 无故不报送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及其他实验室要求的材料；
2. 申请延期后仍旧无法结题者；
3. 申请书、中期验收及结题报告等报送材料中存在抄袭、造假等违反科学道德规范的现象。

第二十五条 经实验室审定批准结题后，方可再次申请新的课题。对已取得重要研究成果且有深入研究价值的课题，在下次申请课题时优先资助。

第二十六条 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与本室合作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他重大项目。

第二十七条 课题结题后，相关材料实验室统一存档，包括：申请书、合同书、结题报告、科研成果(署名重点实验室或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论文、专著、专利等)的复印件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未尽事宜由金属材料强度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立项的开放课题。